



## 陸、會議結論

- 一、本次座談會所提供之寶貴意見，本府將彙整後錄案納入規劃研議參考，並考量地方發展特性及需求進行適當檢討。
- 二、本次公告徵求意見期間為114年2月20日起30日，若有任何意見皆可將以書面方式提供本府都市發展局(城鄉計畫科)，以利彙整研析並納入通盤檢討規劃作業參考。

柒、散會：上午 11 時 10 分

## 捌、會議照片

